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3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4/1657798687_156793.pdf

2022年9月8日，公司提交《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9月15日披露的文件：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5/1663227387_511905.pdf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8487_563479.pdf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需更新2022年半年度财务资料，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三）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第6934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2年10月28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之申请》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